

环境社会学研究综述

——对环境社会学学科定位问题的讨论

吕 涛

Abstract: In the past years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and the studies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have been very important subjects. Although some environmental sociologists represente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society as their research object, the divaricating on the attribute of the environmental variable made the confines between the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the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illegible. So it embarrasses them to answer some questions such as “what is the social reason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his paper presents that the objects of the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include two disciplines: the SAEP (Society—Action—Environment—Paradigm) and the ESSP (Environment—Socialization—Society—Paradigm).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e paper reviews the environmental sociological researches. And the review could redound to construct some more specific analysis framework of the experiential researches of the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一、学科定位的讨论

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环境社会学的诞生和发展与环境问题的显著化过程是紧密相关的。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环境污染引起的灾害事件的频繁发生,各种环境运动在社会生活中也同样风起云涌。由于“环境问题”^①,社会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中尤以环境问题的全球化扩展及其对社会的显著影响最为典型;同时可持续发展问题也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社会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如此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当然也为社会学家所关注,环境社会学研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首先在美国发展起来。

尽管大量的研究表明,环境问题与社会系统的诸如制度、结构等因素相关联,并且认为,社会因素正是环境恶化的原因,然而如何证明两者之间不仅相关,而且是因果关系,并进而说明这种因果关系的内涵,却成为各个学科开展环境问题研究的难点。尽管环境社会学声称,本学科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但对于环境与社会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内涵的认识,同样有待进一步梳理和明确,而这一点恰恰是环境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之一。

1978年,卡顿(Catton)和邓拉普(Dunlap)在《美国社会学家》杂志第13卷上发表了题为《环境社会学:一个新范式》的文章,他们认为传统的涂尔干式的社会学研究范式,在强调以社会事实解释社会事实的同时忽视了环境因素对社会事实的影响。而另一方面,“各种社会学理论尽管表面上分歧对立,但是都具有人类中心主义这一共同点”(转引自洪大用,1999a)。他们认为这种范式的主要假设是:1.人类在地球生物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他们有文化;2.文化可以几乎无限地变动,并且能比生物学特征的变化快得多;3.许多人类差异为社会引入而非天生的,它们可以被社会改动并且可以消除不利的差异;4.文

^① 本文所指的环境问题其定义取自饭岛伸子对环境问题的界定,即“人类的、为了人类的、由于人类的、行为的结果所导致的自然的、物理的、化学的、环境的变化或恶化,对人类社会自身带来了各种各样的不良的影响,这就是所谓的环境问题”(饭岛伸子,1999)。

化积累意味着进化可以无限延续,使得所有社会问题最终都得以解决(Catton & Dunlap, 1978, 转引自 Harper, 1996)。

卡顿和邓拉普将这种以人本主义假设为前提的范式称为人类例外主义范式(human-exceptionalism-paradigm, 简称 HEP),主张以新生态范式(New-ecological-paradigm, 简称 NEP)来代替 HEP。他们认为 NEP 是以不同的假设为基础的:1. 虽然人类有突出的特征(文化、技术),但他们依然是包含在全球生态系统中的互相依赖的众多物种成员之一;2. 人类事物不仅仅受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也受自然网络中原因、结果和反馈的错综复杂联系的影响,因而有目的的人类行为会产生许多意想不到的后果;3. 人类生存依赖于一个有限的生物物理环境,它对人类活动加上了潜在的限制;4. 尽管人类的发明创造和得自某个地方的能力在一段时期内可能会扩展承载力的限定,但生态法则不能消除(Catton & Dunlap, 1980, 转引自 Harper, 1996)。

卡顿和邓拉普认为 NEP 是指导环境社会学乃至社会学研究的新范式。

在 NEP 的范式下,环境变量被直接引入社会学的分析框架中。然而,这种引入似乎也存在着机械移植的痕迹。环境因素本身是自然属性的物理性变量,它对人类的限制是物理性的限制,这种物理性的限制是对作为生物人的人的限制,而这种物理性的环境变量对作为社会人的人的影响,首先就存在着一个“社会化”的过程,成为“社会化了的环境变量”,进而才能与社会人构成的社会发生社会性的联系,而这一点,恰恰是卡顿和邓拉普所忽视的。如果说社会本身存在着 HEP“问题”,那么揭示这种社会状态及其背后的深层原因恰恰是社会学家的任务之一。社会学研究,包括环境社会学研究的“价值中立”原则,恰恰要求社会学家在研究的过程中去除掉无论是 HEP 还是 NEP 这样先入为主的“偏见”。我们当然不反对在社会学研究理论框架中引入环境变量,但是这里引入的应该是“社会化了的环境变量”,并非直接的、机械式的物理性环境变量。

NEP 范式的这种对环境变量的“机械式引入”,遭到了相当多的批评,贝尔(Bell, 1977)认为,如果有什么增长的极限的话,那么这种极限也是社会的,而不是生物的。巴特尔(F. H. Buttel)则在 1978 年的《美国社会学家》杂志 13 卷发表题为《环境社会学:一种新的范式》的文章,质疑 NEP 范式。尽管这种质疑直接批评的是 NEP 过于空泛,“这只是几条高度抽象的假设,对于促进环境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并无多大意义”(转引自洪大用, 1999a),然而,这种争论实际上反映的却是社会学研究中本体论上的分歧,亦即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环境的变量是物理性的变量还是“社会化了的环境变量”?

环境社会学关注环境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这是它研究的对象,也是它研究的目的之一。毋宁说,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作为“社会事实”的社会化了的环境变量与社会的关系。尽管施耐伯格(A. Schnaiberg)和邓拉普都认为,“所谓环境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的学问”(转引自王子彦, 2000),但是这里恰恰没有对环境变量的属性问题做出明确的阐述。而哈姆菲利(C. R. Humphrey)和巴特尔则认为,环境社会学不仅要研究一般意义上的环境与社会的关系,还要通过研究环境与社会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机制,来探讨人类在利用环境时对人的行为起决定作用的文化价值、信念和态度。社会学家应对弄清楚人类社会与环境之间冲突与协调的原因抱有兴趣。因此仅仅将环境社会学定义为研究环境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会使定义过于抽象和贫乏,而且不能实现将其运用于解决实际问题这一目的(转引自王子彦, 2000)。后者对环境社会学定义的说明比前者要深刻得多,它明确强调了“探讨人类在利用环境时对人的行为起决定作用的文化价值、信念和态度”,以及“社会学家应对弄清楚人类社会与环境之间冲突与协调的原因抱有兴趣”。哈姆菲利和巴特尔实际上指出了,作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社会性的变量,并且,环境社会学更应该揭示出环境与社会之间的因果关系。相比之下,日本环境社会学家饭岛伸子对环境社会学的定义尽管十分明确,但却更近似于对环境问题现象的客观描述。她认为,环境社会学是关于环境与环境问题的社会学研究的总称,是基于社会学的方法、观点、理论来讨论物理的、自然的、化学的环境与人类生活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环境的变化带给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作用以及人类社会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反作用的一门学问(转引自王子彦, 2000)。

本文认为,社会学的方法基于社会学的方法论,社会学的方法论不是独立于社会学的本体论认识之外的方法论,因此“社会学的方法、观点、理论”并不是对研究对象没有框架的限定,社会学的方法、观点、理论无法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它的研究无法说明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本身作为物质的存在所发生的变化过程。尽管“物理的、化学的和自然的环境对人类群体和社会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在不同领域中,是以不同的规律实现的。对于作为生物种群的人类群体而言,这种影响是物理的、化学的影响,在这个纬度里,二者的关系不是社会学的方法、观点、理论的研究对象,而对于由人类种群所构成的社会而言,这种影响不是直接发生的,因为物质和意义是两种不同的存在,这种影响需要一个社会化的过程,毋宁说,自然的、物理的、化学的环境首先经过了社会化的过程才能成为社会性的环境变量,对社会产生影响的恰恰是社会化后的社会性的环境变量,当然这种环境的社会化问题也自然就是环境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之一。仅仅因为“自然的、物理的、化学的环境的变化或恶化对人类社会带来了好的或坏的影响”,就认为环境可以直接成为环境社会学的直接的研究对象(饭岛伸子,1999)的看法值得商榷。

环境社会学对自身学科定位的问题,反映了其自身在对环境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中研究视角的定位差异。本文认为,环境社会学首先是一个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它不是交叉学科。它的方法论基础在于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不是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基础,而方法论并不是脱离本体论而独立存在的。其次,环境社会学对环境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所揭示的只是这个关系的某些层面,而不是二者关系的全部,环境社会学恰恰是通过对这个关系特定层面的解释来理解社会、理解社会与环境的关系,并进一步揭示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社会原因。第三,对环境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不仅有环境社会学的研究,还有生态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多学科、多范式的研究,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只是以社会学的理论视角开展的一种研究范式而已,对于环境与社会关系的全面揭示需要多学科、多纬度的努力,环境社会学不能也无法独力承担这一任务。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在确定环境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与研究任务之前,首先有必要澄清环境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不同层次。

就形式上而言,自然环境(包括自然的、物理的和化学的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是相互的、双向的关系。一方面表现为社会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表现为环境对社会的影响。前者的范式是:社会变量(包含了社会化了的环境变量)通过社会行动产生、引起的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客观的作用进而作用于自然环境,本文称之为 Society-Action-Environment-Paradigm,简称 SAEP 范式;后者的范式是:自然的、物理的、化学的环境经过社会化的过程,作为社会化的环境变量进而再作用于社会变量,本文称之为 Environment-Socialization-Society-Paradigm,简称 ESSP 范式。在 SAEP 范式中,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领域是社会变量与社会行动(环境行动^①)之间的关系;在 ESSP 范式中,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领域是自然的、物理的、化学的环境变量的社会化过程以及社会化的环境变量与社会变量之间的关系(见图1、图2)。

卡顿和邓拉普曾经讨论过对环境社会学研究的分类问题,他们将在 HEP 范式下的,在传统社会学框架内开展的对环境与社会的关系研究称为“环境问题社会学的研究”(Sociology of Environmental Issues),而将在 NEP 范式下的对环境与社会的关系的社会学研究称为“环境社会学”(洪大用,1999a)。而洪大用则“采用社会学常用的类型学方法,将迄今为止环境社会学的研究(主要是理论研究)大致分为两种类型,即环境学的环境社会学与社会学的环境社会学”(洪大用,1999b)。本文则以上述 SAEP 范式和 ESSP 范式为对现有的环境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的研究进行分类的基础,并以此作为线索展开对环境社会学研究的回顾。需要强调的是,SAEP 范式、ESSP 范式的划分仅仅是一种类型学的区分,实际的研究往往处在这两个类型所构成的连续统一体的某个位置上。

① 本文把人类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环境问题的社会行动定义为环境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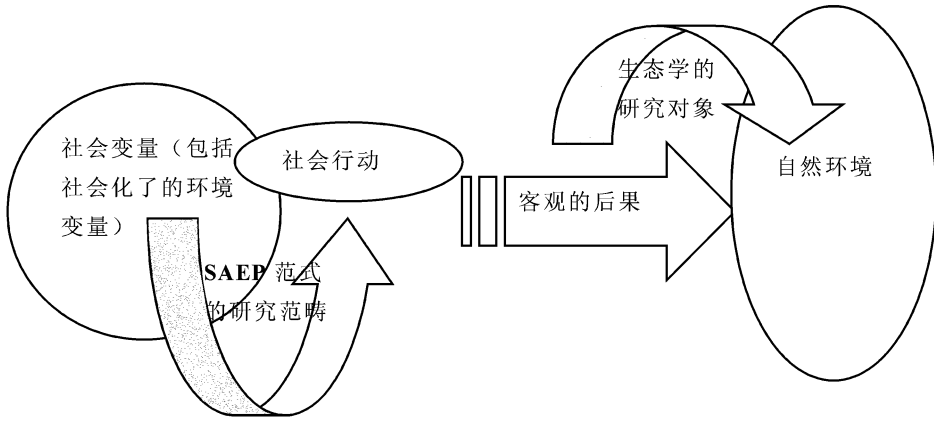


图 1. SAEP 范式及其研究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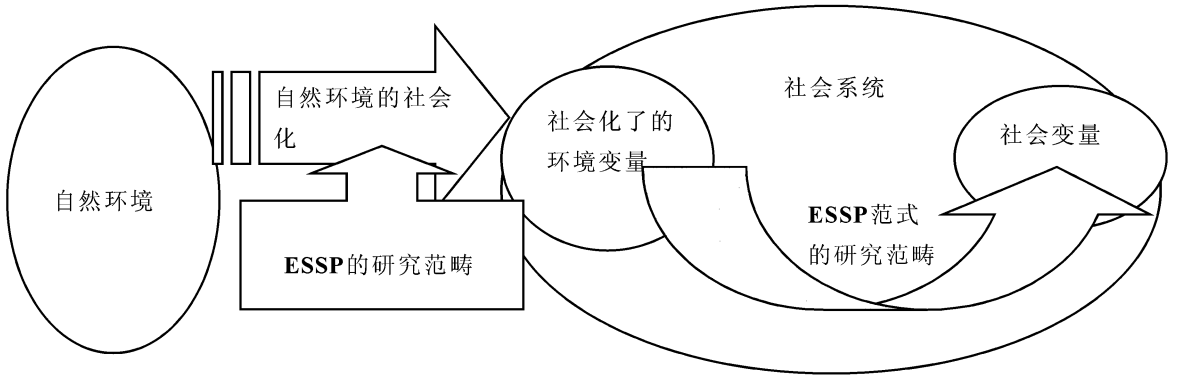


图 2. ESSP 范式及其研究对象

二、ESSP 范式的环境社会学研究

涉及环境与社会关系的社会学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典社会学家的相关研究。涂尔干在对社会分工的研究中曾经认为,人口密度的增加和争夺稀有资源的强度是工业社会中复杂分工的重要前提。这一分工通过减少对资源的直接竞争和促进文化革新来界定并有效地扩大资源,增强了人口密度更强的社会对其环境的适应能力(Durkeim, 1933/1893, 转引自 Harper, 1996)。巴特利认为,“他(涂尔干)仅仅注意到环境社会学议事日程的一个方面,他把大量的精力都放在了生物物理环境影响社会的机制上了,而没有注意到社会系统影响生物物理环境的过程(Buttel, 1986, 转引自 Harper, 1996)。显然,涂尔干注意的是,资源及其稀缺性在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化后”的变量——经济利益载体,对社会分工以及社会结构的影响,从这个角度来说,巴特利对他的研究的评价可谓中肯。

20 世纪初,由芝加哥学派倡导而发展起来的人文区位学(Human Ecology)理论,对环境与社会的关系给予了极大关注。其中以费雷(Firey, 1945)为代表的社会文化区位学研究,批评古典区位学理论过分重视生物性因素在社会中的决定作用,纯粹按经济最大化来解释环境与社会的关系,而忽视了社会性因素特别是文化、情感、象征等的作用。费雷在其对波士顿地区土地使用的实证研究中,提出了环境要素既有经济价值,也有象征文化价值,并且表明这种环境文化价值如何影响了人们的土地使用模式,从而影响了社区的结构分布和社会构成。费雷的理论和研究恰恰注意到了自然环境对社会发生影响的间接路径问题,即环境要素在社会中是以社会化了的环境变量——象征文化价值来施加影响的,这种社会化了的环境要素不仅仅成为经济价值的象征符号,而且还是文化的、情感的、价值的符号载体,他的研究突

出表明了社会化了的环境变量对社会行动、社会变量的影响过程。而这一点正是本文提出的 ESSP 范式所强调的。

面对费雷等人的批评,霍利(Hawley, 1950)在对古典区位学进行修正和重新阐述的基础上,提出了新正统区位学。他从功能论的角度关注社区是如何通过技术、组织和文化的功能分化来适应自然环境的过程。他的理论的重要前提之一是认为组织产生于人与环境的互动,这实际上等于把环境作为自变量来考察社区的组织、技术、文化等功能单位的功能分化过程和特征,其理论关注对象是集体生活在外在条件(自然环境条件)下的形式和结构形态,而非个体价值和动机等因素。在对待环境变量的问题上,霍利更倾向于物理性的环境变量,而忽视环境的社会化过程与环节,因而,其理论呈现出生态学式的功能论色彩。

邓肯(Otis Dudley Duncan, 1959)为新正统区位学增加了一个区位复合体(Ecological complex),它由四个变量组成:人口(Population)、组织(Organization)、环境(Environment)和技术(Technology),简称 POET。其中,环境被认为是外在于人口以外的现象,包括其他社会系统和自然环境要素。邓肯认为,当环境和技术发生变化时,人口规模和组织也会发生变化,进而带来复合体所构成的整体的变化。邓肯的 POET 复合体理论明确地将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独立的变量,用以分析自然环境的物理变化对社区结构的影响,其研究侧重从客位的视角解释作为自然环境的环境变量的社会化过程,以及这种社会化在社会的中观层面上所表现出来的形式结果。并且显示了这个社会化的结果对社会行动(如技术、组织)的影响,及其再作用于自然环境的过程。换句话说,邓肯的区位复合体理论显示出 ESSP 范式过程与 SAEP 范式过程的连续性。这一点在邓肯运用 POET 理论分析洛杉矶城市空气污染以及施瓦布(W.A.Schwab)对旧金山海湾地区干旱及其影响的研究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人文区位学理论对环境与社会关系的探讨,为环境社会学的诞生和发展提供了启发和理论源泉。然而,人文区位学(不包括社会文化区位学)在方法论范式上过于倾向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生态学研究,表现出物质决定社会的倾向,而忽视文化、价值等社会因素对社会系统的作用,这在其对待环境变量的属性问题上尤为明显,实际上反映了该理论范式对环境变量的社会化这一关键性环节的疏忽,而这种疏忽又从某种意义上反映出该理论在本体论上对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化的、方法论一元论的倾向。在早期对古典人文区位学理论的批评中已经反映出了这个问题。对此,凯尔克和彼耶尔(Gehlke & Biehl, 1934)则从统计学的角度指出人文区位学家的研究应将生态学相关与个体相关加以区分,否则会犯以生态学相关作为个人相关(因果关系)证据的谬误,他们称之为“生态谬误”。而这实际上源于逻辑的原因,即相关关系不等于因果关系。但这一点似乎并未引起后来环境社会学家的充分关注。

邓拉普和卡顿在邓肯 POET 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强调环境因素在这一复合体模型中的中心位置及其自然物质环境的含义,对这一模型进行了修正(见图 3)。他们认为,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必须回答以下两类问题:1. 人类、技术以及文化和人格系统是如何影响自然物质环境的? 2. 自然物质环境由此产生的变化是如何影响人类、技术以及文化、社会和人格系统的? 如何影响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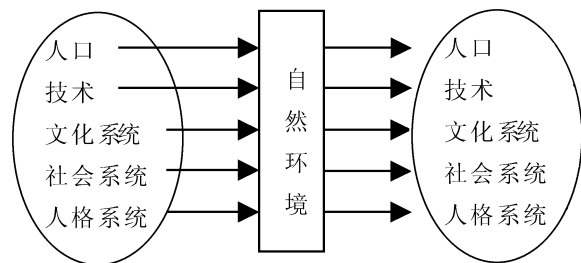


图 3. 邓拉普和卡顿的生态学框架

在这个修正模型的基础上,邓拉普和卡顿提出了“环境的三维竞争功能”概念,通过分析环境对人类的三种功能(提供生存空间、生存资源和进行废物储存转化)及三种功能之间的冲突关系和演变情况,来解释环境问题的生态学根源(转引自洪大用, 1999a)。

邓拉普和卡顿对 POET 的修正分析框架恰恰反映出了 SAEP 范式与 ESSP 范式的连续性,而他们所强调的自然环境对文化系统、社会系统、人格系统的影响,实际上对应的是自然环境的社会化过程。但是,在他们强调社会变量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时却忽视了社会行动的环节,社会因素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是

通过社会行动而直接产生的客观的物理后果,进而才能对自然环境产生直接影响,而后者的这种直接影响是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作用,它并非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在邓拉普和卡顿的分析框架中,实际上潜藏着生态谬误的可能性。

尽管邓拉普没有注意到环境变量的社会化问题在环境社会学研究中的重要性,但是他开展的一些实证研究却在客观上反映出 ESSP 范式中的环境社会化的环节。邓拉普和利尔发展了一个 NEP 量表来测量环境变化所涉及的各个群体的态度变化。在这个量表的基础上,米尔布莱斯(Milbrath, 1989)在“美国环境信念与价值”的研究中发现了所谓“环境主义者”,即意识形态中倾向于 NEP 者,他的调查发现,环境主义者在认知上普遍具有以下倾向:1. 人类正在严重地破坏大自然;2. 核能发电是危险的;3. 对科技较少信仰;4. 地球资源的使用有其极限,且在不久后将会出现短缺现象;5. 工业社会的成长有其极限;6. 对财产的运用要有计划的管理;7. 意识到环境问题的严重性(转引自萧新煌,1999)。

米尔布莱斯的研究为环境意识和环境态度的调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萧新煌在米尔布莱斯的研究基础上,对台湾地区民众的环境意识开展了问卷调查。首次调查开始于 1986 年,研究的主题是:当时台湾社会取向是 NEP 还是 HEP,其分布的趋势如何?调查的结果显示:当时台湾民众对生态与经济活动的辩证关系有所了解,但对科技仍然过分乐观,认为科技是未来的希望(萧新煌,1999)。萧又于 1999 年开展了第二次“台湾环境意识与价值”调查,也以问卷访谈的方式进行,并且保留了 1986 年环境意识问卷的部分问题。然后将两次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比较,以此来探测十多年来台湾民众环境意识的转变态势(萧新煌,1999)。通过比较研究发现,台湾民众无论在环境知识还是在环境意识上都比以前“提升”很多,“与 1986 年比较起来现今的台湾民众已经更趋向了‘新环境典范’(NEP)的环境意识形态”(萧新煌,1999)。中国大陆也有过类似的研究。洪大用等曾于 1997 年前后,在全国 14 个市、县进行过一次“全民环境意识调查”,对中国大陆民众的环境意识及其分布趋势进行测量。这一类的调查与研究,以定量的研究方式,运用抽样统计技术对民众的环境意识以及民众的社会属性,如年龄、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等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一方面显示出民众环境意识的总趋势;另一方面,通过相关分析来获知环境意识在社会中的分布状况以及相关的社会因素。而在 ESSP 范式看来,这样的研究测量恰恰是环境的社会化结果,即自然的环境变量经过“社会化”后,以民众的某种环境意识及其总体分布的形式呈现出来。尽管这类调查显示了与环境意识相关的诸多因素,如教育、收入等,但受定量研究方式及相关统计技术分析的限制,使它难以揭示“环境社会化”的过程与路径。

以汉尼根为代表的建构主义的环境社会学研究(Hannigan, 1995; Buttel et al., 1990; Buttel & Taylor, 1992; Fox, 1991; Ungar, 1992; Mazur & Lee, 1993)对“环境的社会化”问题给予了重视。汉尼根指出:公众对环境的关心并不直接与环境的客观状况相关,而且,公众对于环境的关心程度在不同时期并不一定一致。事实上,环境问题并不能“物化(materialize)”自身,它必须经由个人或组织的建构,被认为是令人担心且必须采取行动加以应付的情况,这时才构成问题。在这一点上,环境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因此,以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关键是弄清楚为什么某些特定状况被认为是成问题的?以及那些提出这种声称的人是如何唤起政治注意以求采取积极行动的?汉尼根还认为:现代社会中的两个重要的社会设置——科学和大众媒体,在建构环境风险、环境意识、环境危机以及对于环境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转引自洪大用,1999a)。汉尼根的研究从建构主义的范式出发,关注于自然环境变量的社会化过程在意义层面的建构过程,特别是注意到了环境问题的社会化建构过程,并且揭示出这种环境变量建构的社会化机制,从而为探寻环境问题的社会原因(因果关系)提供了社会学味十足的支持,同时这种研究方式也避免了生态谬误的可能性。汉尼根建构主义的环境社会学研究是一种在建构主义本体论范式下的典型的 ESSP 范式的环境社会学研究。

日本环境社会学家户田清在《追求环境的公正》一书中,研究了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对于不同阶层人的作用,阐述了环境破坏对社会结构的影响,指出了因自然环境质量的差别而引发的社会结构的紧张和危机(王子彦,2000)。本文作者认为,户田清的研究既是 ESSP 范式的思路,同时,也并未局限于 ESSP

范式,而是进一步指出社会结构的“缺陷”可能是造成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说,在户田清的研究中,存在着把 ESSP 范式与 SAEP 范式连接起来的趋势。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 1991—1993 年间在内蒙古草原地区开展了“草原生态系统的变迁及人为因素的研究”。其中麻国庆(2001)研究了蒙古族生活方式中文化、宗教、伦理等社会变量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指出蒙古族的文化传统与生活方式中蕴涵着环境保护的知识,这实际上指出了在社会性的变量中,某些变量是自然环境社会化的结果——社会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性的环境变量(如蒙古族的某些民间知识、生产、生活习俗等)。同时,该研究也指出: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冲突所造成的“农牧矛盾”这一社会变量是造成草原生态恶化的重要原因。这一结论实际表明:一方面,社会化了的不同环境变量之间所产生的社会冲突,即环境变量经过社会化以后对社会系统的影响;另一方面,社会系统的变化引起的生产、生活活动中的某种社会行动方式的客观后果对自然环境存在着重要的影响。他的研究显示了自然环境变量的社会化过程是交织在社会适应自然环境的过程之中的,此外通过对蒙古族的宗教、伦理等文化层面的价值观念中环境价值的分析,麻文还反映了环境变量社会化的结果不仅在经济层面上以物质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且还以伦理价值等非物化的形式透过社会行动及社会方式表现出来。麻国庆的研究在“客观上”支持了本文所提出的 ESSP 范式,特别是支持了该范式中环境社会化的观点。

本文作者认为,在以上有关环境社会学的研究中,汉尼根建构主义范式最为明确、清晰地指出了环境社会化的问题。尽管他使用“建构”一词,但实际上这是由其理论的建构主义方法论(尤其是本体论)范式的界定所决定的,就研究的对象领域而言,汉尼根的“建构”与 ESSP 范式的“环境社会化”是统一的。而大部分的研究虽然就研究的对象领域而言,包含在 ESSP 范式中,但似乎并未明确“自然环境变量的社会化”这一关键问题,因而使得其必然要面对生态学的挑战,从而削弱了自身的社会学专业色彩。

三、SAEP 范式的环境社会学研究

笼统地讲,SAEP 范式实际上意味着把社会变量作为自变量,把自然环境当成因变量,从而在这种模式下展开对社会与环境关系(社会影响环境)的社会学研究。SAEP 范式的研究对于探究环境问题的社会原因特别具有启发力。然而在 SAEP 范式的研究中,如何避免生态谬误仍是其所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施耐伯格关于环境问题的解释模式被人称为“政治经济学的解释”(转引自洪大用,1999a)。他所关注的是:环境衰退的社会根源是什么?究竟谁应该对环境破坏负责?而哈珀(Harper)则认为他的研究是一种冲突论的观点。哈珀认为,施耐伯格提出了一种人类与环境互动的冲突理论。该理论认为大多数对环境问题的分析都过分注意了消费,而忽视了当代社会中的生产动力。“对持续增长的要求已经成为一种‘苦役踏车’(a treadmill of production)。每一种新的增长都要求在将来继续保持增长,生产上的增长又要求有消费的增长对它进行刺激。矛盾在于经济扩展虽然满足社会的需要,却必定带来生态的破坏,环境的破坏则限制了经济的进一步扩展;新技术可能会带来效率,从而减少每个单位对环境的影响,但整体消费却抵消了这一结果。这个‘苦役踏车’的深层威胁不在于技术污染,而在于丝毫不受限制的争夺最大市场份额的竞争逻辑”(Schnaiberg & Gould, 1994, 转自 Harper, 1996)。施耐伯格把环境问题归咎于社会系统自身的运行逻辑,他认为环境状况最终仍然是继续恶化,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很小。施耐伯格的研究触及的是社会对环境的影响,但是他似乎把经济价值赋予了首要的地位,似乎人类的社会行动总是以物质的、经济的价值为优先的取向,而这一点却与费雷(Firey, 1945)为代表的社会文化区位学的研究结论相左。笔者认为,社会行动的价值取向是复杂多元的,不能以经济价值的一元取向作为研究的预设,因而社会系统对社会行动及其方式的影响也是多种多样的,存在着破坏环境的行动及其“规则”,也存在着限制破坏环境的行动及其“规则”,而这正是环境社会学所要揭示与解释的现象。但是,施

耐伯格的研究是针对社会的系统要素对社会经济行动的影响展开的,他认为经济行动必然与自然环境相矛盾,并且指出影响环境的深层原因在于社会运行的逻辑,亦即在于无形的社会变量,这一点显然超越了前人的机械唯物论的研究范式。从关注社会对环境的影响的角度来看,他的研究也可以划归到SAEP范式的环境社会学的研究中来。

哈杰(Hajer)在其著作《环境政治学论说》中对生态现代化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他认为,生态现代化是指加速环境良性发展并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的过程。生态现代化是寻求社会要素之间结构的良性整合。他强调生态现代化最主要的内涵体现在政策制定策略的转变上(转引自黄叶娜、叶平,2001)。哈杰的生态现代化理论似乎更富于政治社会学色彩,他将技术、经济等社会要素置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之下来讨论其对经济活动的影响,而社会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似乎被看作经济活动的必然后果。就这一点而言,显然有片面之嫌。经济活动可能是自然环境被破坏的重要原因,但不是惟一原因,也不一定是主要的原因。近年来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生活废水、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造成的污染已经成为较工业等经济活动更为严重的主要污染源(饭岛伸子,1999)。

中国的社会学家同样对环境问题的社会原因给予了重视。陈阿江通过在太湖流域的东村进行的田野调查,探讨了乡村社区水污染的社会原因。他发现,传统社会水域保持清洁的原因在于农业社会长期形成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村落传统的社会规范和道德意识;而20世纪90年代后期水域污染的原因主要不是科学技术的问题,而是经济社会的问题。利益主体力量的失衡、农村基层组织的行政化与村民自组织的消亡以及社区传统伦理规范的丧失是造成水域污染的主要原因。该研究还强调,与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建设是解决水污染问题的根本途径(陈阿江,2000)。陈的研究的一个重要启示在于指出了“村落的社会规范及村民的道德意识有效地约束了村民的水污染行动”,一方面,这表明了局部的、无形的社会结构变量对污染行动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研究是以个案的定性方式展开的,关注于社会变量(如规范、道德等)对社会行动(污染行动)的影响,因而,既避免了生态谬误的可能性,又通过讨论水污染行动的社会原因而进一步探寻水污染的社会原因。然而该研究的缺憾也是明显的。概念框架的模糊与分析框架工具的单薄使得其深度不足,研究结论似乎也过于简单。该研究从三个视角进行分析。其一,利益视角的分析。其分析的框架工具是个体主义的理性选择模式,然而,该研究所阐述的理性选择模式过于强调了经济利益的成本效益,而剔除了诸如规范、道德等非经济因素对个体行动者行动选择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个体行动者的分析没有在社会整体、在行动者之间的关系中展开,表现出原子化的个体主义倾向。其二,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分析。对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恰恰是需要解释的问题,它本身不能构成分析的工具,陈文回避了这一问题,而仅仅以村民组织的行政化这一外在现象作为依据,认为“在东村,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处在失衡状态下”(陈阿江,2000)。而孙立平在对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研究中,分析了在乡村中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的过程,指出在这一过程中正式制度是有边界的,情、理、法在权力的运作中呈现出一种交织的制约性(孙立平,2000)。对比二人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笔者认为,陈以此作为分析水污染行动的分析框架似乎欠妥。其三,社会失范的视角。陈将这一视角与利益视角分割开来,似乎认为在个体行动的选择过程中对规范的考虑与对经济利益的考虑是“天然”地独立进行的。这一点,与利益分析的框架的问题如出一辙。概念框架与分析工具的薄弱自然使得该研究的结论显得苍白。

洪大用在社会运行理论的基础上,探讨了以社会转型的理论框架分析环境问题社会原因的可能(洪大用,1999b,2000)。他指出:以工业化、城市化和区域分化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结构转型,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放权让利改革和控制体系变化为主要特征的体制转轨,以道德滑坡、消费主义兴起、行为短期化和社会流动加速为主要特征的价值观念变化,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加剧了中国环境状况的恶化,导致当代中国环境问题具有特定的社会特征。他认为,当代中国环境状况的日趋恶化是与中国特定的社会转型过程密切相关的(洪大用,2000)。洪的研究是在方法论的整体主义范式的基础上,以社会转型理论为分析框架展开的,其研究显示了社会变迁与环境的相互关联,然而却并不能表明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一方面,洪强调“当代中国环境状况的日趋恶化是与中国特定的社会转型过程密切相关的”;另一方面,又指出社会结构转型、体制转轨和价值观念变化,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加剧了中国环境状况的恶化,导致当代中国环境问题具有特定的社会特征,显然阐述的是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但二者之间的相关关系是如何转化为因果关系的?洪并未给予阐述,因而,这里恐有“生态谬误”之嫌。尽管洪文的分析框架是明确的,但作为社会运行理论本身则倾向于功能论的范式,它更接近于整体论比较的方法,而比较的方法是对不同变量的同变差异进行比较,当差异显著时,我们可以认为不同变量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但我们无法确认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洪所采用的分析框架忽视了社会行动在社会变量与自然环境变量之间的瓶颈地位,亦即社会变量与社会行动之间是或然的因果关系,而社会行动与其客观后果之间是必然的因果关系,这个客观后果对自然环境的作用,可以借助生态学的研究结果而证明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因而对社会变量与社会行动的因果关系的分析成为论证社会对环境的必然影响的关键环节。洪的研究显然忽视了这一点,而对社会行动的分析,采用整体论范式社会运行论的理论框架是否适当,则有待进一步的实证研究的检验。

四、结 语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作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环境与社会关系中的某些部分,即SAEP范式及其研究对象和ESSP范式及其研究对象(见图1、图2)。其中,环境社会学研究面临着两个瓶颈问题,即环境这一变量的属性问题,以及生态谬误的问题,这是环境社会学开展进一步实证研究所不可避免的挑战。对环境社会学学科定位的讨论,尤其是对其研究对象领域的讨论,将直接涉及到环境社会学实证研究的分析框架的建构问题。限于篇幅,对于环境社会学实证研究分析框架的讨论,将在后续的研究中作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保罗·霍普,2001,《商业生态学:可持续发展的宣言》,夏善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蔡禾编,2003《城市社会学:理论与视野》,中山大学出版社。
- 查尔斯·哈伯,1998《环境与社会:环境问题中的人文视野》,肖晨阳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 陈阿江,2000《水域污染的社会学解释:东村个案研究》,《社会学》第6期。
- 饭岛伸子,1999《环境社会学》,包智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洪大用,1998a,《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八大社会特征》,《教学与研究》第2期。
- ,1998b,《中国公众环境意识初探》,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1999a,《西方环境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1999b,《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环境问题及其对策研究:环境社会学的一种视角》,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
- ,2000,《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环境问题: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社会学》第12期。
- ,2001,《环境公平:环境问题的社会学视点》,《社会学》第11期。
- 黄英娜、叶平,2001,《20世纪末西方生态现代化思想述评》,《国外社会科学》第4期。
- 厉以宁、吴易风、李懿,1984,《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
- 麻国庆,1993《环境研究的社会文化观》,《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001,《草原生态与蒙古族的民间环境知识》,《社会学》第5期。
- 马克·布劳格,1992《经济学方法论》,石土钧译,商务印书馆。
- 纳什,1999《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
- 世界环境研究所编,1998,《1996世界环境报告》,山东人民出版社。
- 孙立平,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 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过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 王灿发主编,2002《环境纠纷处理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王子平, 1998《灾害社会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 王子彦, 2000《日本的环境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第4期。
- 萧新煌, 1999《台湾民众的环境意识的转变1986—1999》, 转引自边燕杰、涂肇庆、苏耀昌编: 2001,《华人社会的调查与研究——方法与发现》, 牛津大学出版社。
- , 1986《新环境典范与社会变迁: 台湾民众的环境价值初探》,《台大社会学刊》第18期。
- 杨明主编, 2002《环境问题与环境意识》, 华夏出版社。
- 殷浩文, 2001,《生态风险评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张帆, 1998《环境与自然资源经济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朱国宏, 1996《人地关系论: 中国人口与土地关系问题的系统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
- 邹骥, 2000《环境经济一体化政策研究》, 北京出版社。
- Bel, D. 1977, “Are There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In *Prospects for Growth: Changing Expectations for the Future*, K. D. Wilson (ed.), New York: Praeger.
- Buttel, F. H. & Taylor, P. 1992,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 Critical Assessment.”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5.
- Buttel, F. H. 1986, “Soci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Winding Road toward Human Ecolog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09.
- Buttel, F. H. et al. 1990 “From Limits to Growth to Global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 Catton, W. R. Jr. & Dunlap, R. E. 1978,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 New Paradigm.”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13.
- 1980 “A New Ecological Paradigm for Post-exuberant Sociolog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4.
- Duncan, O. D. 1959 “Human Ecology and Populations Studies.” In *Hausser, Duncan (eds.)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ncan, O. D. & Schnore, L. F. 1959 “Cultural, Behavioral,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for the Study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5.
- Durkeim, E. (1933/189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G. Siipson (Trans.), New York: Macmillan.
- Firey, Walter 1945 *Land Use in Central Bost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ox, N. 1991, *Green Sociology*, Network (Newsletter of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50.
- Gehlke C. & Biehl K. 1934, “Certain Effects of Grouping Upon the Size of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in Census Tiact Material.”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9.
- Hannigan, J. A. 1995,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arper, Charles L. 1996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Human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 Prentice Hall, Inc.
- Hawley, Amos 1950 *Human Ecology: A Theory of Community Structure*, New York, NY: The Ronald Press.
- Mazur, A. & Lee, Jingling 1993 “Sounding the Global Alarm: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the U. S. National News.”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 Milbrath, L. 1989 *Envisioning a Sustainable Society: Learning Our Way Out*, Aibar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Schnaiberg, A. & Gould, K. A. 1994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The Enduring Conflict*, New York: St. Martin’s.
- Schnaiberg, A. 1975, “Social Syntheses of the Societal—Environmental Dialectic: the Role of Distributional Impact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 1980 *The Environment: from Surplus to Scar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ngar, S. 1992 “The Rise and (Relative) Decline of Global Warming as a Social Problem.” *Sociological Quarterly*.

作者系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助教
责任编辑: 张志敏